

证券代码：872606

证券简称：大陆康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9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营业目标及业务规划，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

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 202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目标及期间费用进行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秀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施文华、吴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